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90-XCGC

采购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90-XCGC

采 购 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9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14
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一、总则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定义	20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4. 竞标费用	21
5. 联合体竞标	21
6. 转包与分包	21
7. 特别说明	21
二、磋商文件	23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23
9. 供应商的询问	23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2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3. 计量单位	24
14. 竞标的风险	24
15. 竞标报价	24
16. 竞标有效期	25
17. 磋商保证金	25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5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
21. 响应文件解密及有效期	26
22.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
四、评审及磋商	27
23. 磋商小组成立	27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7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
28. 履约保证金	28
29. 签订合同	28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32. 其他内容	3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1. 资格审查	36
2. 符合性审查	36
3. 磋商程序	38
4. 最后报价	39
5. 比较与评价	40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90-XCG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90-XCGC

项目名称：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属于自行运输的，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液氧））；属于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液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评审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评审副会场地址: 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武宣县城东路 12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意向公示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X+9LJyc+C8gspmXuLhikvg==>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00), 咨询电话: 95763。

6. 监督部门名称: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89896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钟山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15177664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18778483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778483268

采购人：钟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说明
1	钟山县人民医院液氧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根据医院医疗需求，拟采购液氧配送服务。 2、采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24 个月。 3、质量标准：医用液氧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的质量标准，如合同期内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1、性状：液态，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气体。 2、详细指标要求： （1）氧气纯度$\geq 99.5\%$； （2）一氧化碳$\leq 0.0005\%$； （3）二氧化碳$\leq 0.03\%$； （4）水分$\leq 0.0067\%$。 3、运输及包装方式：低温液氧槽车。 4、医院现有供氧设备设施由中标人与之前的供氧供应商协商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按折旧价接收，并负责日常维护及费用。 5、供应商须承诺定期对采购人液氧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液氧站正常、安全运行。 6、供应商需对医用液氧罐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检验负责，并积极配合完成监管部门对液氧站供氧设备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供应商需承诺编制应急供气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有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恶化。 8、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具备应急抢修和故障处理能力，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合同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需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现场 24 小时内仍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为：其他 未列明行 业。	与故障件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件直至故障部件修复为止，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属于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液氧））。液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需承诺安排专门的联络人员，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医用液氧装卸以及操作供氧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 证），R2 证持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 3 个月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供应商需承诺对液氧罐的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年度检查；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验；登陆广西特种设备服务平台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请；每月进行专业的设备维护保养有记录。
--	--	--	------------------------------------	--

★2、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最高限价 (元)</th></tr><tr><td>1</td><td>液氧</td><td>吨</td><td>1</td><td>250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液氧	吨	1	25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液氧	吨	1	2500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相应单价的最高限价，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不变。										
2、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运输储存等技术服务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 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服务地点：钟山县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4、交货要求：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根据实际，提前以电话的形式向中标人下达产品使用计划，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计划要求送货到医院。
5、结算方式：医用氧气（液态）配送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医

	院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磅单、检验报告、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中标人。
★3、履约验收	
1. 验收要求： 1.1 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验收主体：采购人。 1.3 验收时间：配送时采购人现场验收。 1.4 程序和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逐条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逐条验收，可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以使用部门签字为验收合格依据。 1.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双方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如出现成交人在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6.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将承担以下风险（1）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 1.6.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注：本项目内容如与前文不一致的，以本项内容为准。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竞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竞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含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 商务和技术文件： 1、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参考评分标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组织方案（参考评分标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售后服务承诺（参考评分标准，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6.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不需要提交。
21.1	1、竞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3。竞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5）	1、竞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25.3（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

	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鑫宸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部门，联系电话：<u>（项目所在部门电话）杨工 18778483268</u>，通讯地址：<u>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99 号</u>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u>8：30-12：00，15：00-17：30</u>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总价为 16600 元。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说明、竞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和说明；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合同文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如发现表中服务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

12.1.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首次响应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9.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解密及有效期

21.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21.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

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

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

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电子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询标答复函并加盖 CA 公章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解密、CA 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

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首次响应报价的；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2 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评审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磋商程序如下：

(1) 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

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若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磋商，则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3)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审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6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7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将不再进行扣除）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5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内容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指标响应情况 (10 分)	★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磋商响应表、采购需求中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氧实施方案；配送（车辆配备、装卸、运输、交货验收手续等）实施方案；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内容等。 一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没有针对性。 二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但不详细。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欠缺、专业性弱；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9 分）：项目实施方案结构清晰，各方案描述较详细。供氧、配送实施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有一定的供货能力；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设备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措施阐述详细可行。 四档（22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各方面方案切实可行，供氧、配送实施方案具有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强，有实现稳定供货的能力；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专业性强，有类似工作经验；设备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五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结构科学，内容完善，各方面方案切实可行，有针对性。供氧、配送实施方案的时效性、安全性、规范性强，稳定供货的保障措施合理有力；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合理性、专业性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设备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措施阐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组织方案 (10 分)	组织管理方案应包括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管理、安全、质量、考核、责任追究、培训、投诉处理与反馈、维护档案、保密、企业责任落实等管理制度。 一档（1 分）：方案简单，拟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及人员考核标准阐述简单模糊或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内容
		分不具体，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分）：方案合理，拟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及人员考核标准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7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较完整包括以上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拟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分工、技术设备配备齐全、有专门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并能提供具体的人员信息，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R2)的项目操作或检修人员可记为三档；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及人员考核标准阐述清晰、完整、合理，总体方案能实现采购需求。 四档（10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措施强，详尽可行包括以上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拟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分工、技术设备配备齐全、有专门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并能提供具体的人员信息；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R2）的项目操作或检修人员及拟配备人员满足 3 年及以上危化品运输经验，每满足一人可记为四档；；岗位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及人员考核标准阐述清晰、完整、合理、科学，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承诺（2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设备管理措施（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检验等服务）；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措施；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可为项目提供相关优惠等内容等。 一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有排除的解决方案。 二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档（14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内容具有操作性；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阐述详细。 四档（17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清晰，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配备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供氧设备出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内容
			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内容具体，操作性强；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强，应急响应、到场时间满足服务要求；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内容阐述详细（注明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五档（20 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清晰，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针对性、合理性；配备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供氧设备出现故障排除解决方案内容具体，操作性强；应急手段丰富，应急措施可实施性强，应急响应、到场时间优于服务要求；提供的液氧站定期维保、液氧储罐定期检测等方案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内容阐述详细（注明时间）；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提供其他优惠措施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业绩分（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机构配送或供货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以合同扫描件为准，要求清晰反映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履约能力分（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每有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履行期限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备注
服务内容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同金额（¥_____ /吨）						

2、合同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税费、培训费、运输储存等技术服务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等所有成本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金额已含税。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

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运输标准、运输方式进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钟山县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电话后，3 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4、首次供货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原件。产品抵达现场后，乙方需指派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清点和验收。若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均达

到技术指标要求，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后从乙方转至甲方，产品质量仍由乙方负责。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 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有效期：所采购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有效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 1 年。

3、提供详细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合同期内，供氧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白天 5 小时内，夜间 3 小时内）必须赶到医院现场抢修。在供氧恢复正常前，乙方及时供给足够的瓶装医用氧气以确保不间断供氧，维持医院正常运作。

4、乙方须对液氧罐的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年度检查；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验；并登陆广西特种设备服务平台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申请；每月进行专业的设备维护保养有记录。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医用氧气（液态）配送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医院

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磅单、检验报告、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中标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及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协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白天 2 小时内，夜间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 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

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货款结算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等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竞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服务范围	
单价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液氧（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除特殊注明处外，“日” 均指日历日，“年”均指 365 日历日)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款、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运输储存等技术服务费，装卸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用、 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含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①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履约验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②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如有，请提供））	偏离情况	备注
	内容	文件要求			
1					
2					
3					
...					

注：竞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和说明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组织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如 有)	职称级别	社保缴费编号或 信息	备注(可填 职责分工)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表格填写。
2. 竞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表格填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注：竞标人须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